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俞一欣（兼林坤正之承當訴訟人）

陳國輝

金曉蕾

郭連發

陳賢立

胡正陽

楊蕎瑀

周淑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1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9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(即上列事件各新臺幣四萬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